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湖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助力赶超发展，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根据《湖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湖政办发〔2006〕32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评选一批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授予湖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2012年以来在全市各行各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职员、科教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管理者、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含外来务工人员）。县局级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市模范集体的评选范围：2012年以来在全市各行各业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已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称号的个人、集体不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市劳动模范 100 名，市模范集体 25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此次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推荐对象原则上应具有县区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市五一劳动奖章（状）或相应的荣誉基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制造 2025”，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及抢险救灾等重大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 献，勇于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科技专 项推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市模范集体：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创业创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 行业领先水平；加强自主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 以人为本，注重科学发展，大力提高职工素质，劳动关系和 谐；注重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生态环境；组织健全，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公正廉洁；安全生产秩序良好，监督管 理机制健全；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三、推荐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 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优秀技术人才；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 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二) 在市劳动模范的评选中，一线职工所占比例不低 于 70%，农业劳动者不低于 15%，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2%， 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在企业负责人劳模的评选中，要注重 评选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工作 扎实，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人选。在

推荐的模范集体中，农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占一定比例，推荐的模范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必须是县区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三）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额指标由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分解落实（具体见附件）。

（四）坚持民主推荐。推荐对象必须自下而上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农业劳动模范需经村民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地要积极探索基层单位提名推荐、职工群众联名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推荐方式，并提倡差额评选。

（五）坚持“两审三公示”的评选程序，即实行县区或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初审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及所在单位、县级、市级公示。申报市模范集体的企业和申报市劳动模范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市场监管、税务（国税、地税）、人力社保、安全监管、环保、卫生计生等单位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

能参加评选。

(六) 推荐的个人和集体的基本情况及事迹必须属实，各级工会要对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名额。对公示中有举报反映和有关部门审核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及个人，要认真核实情况，由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开具情况核实说明和证明，并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七) 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推荐 1 名一线职工作为备选对象，与正式推荐对象一并提交复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需要替补的，按照“同地区同类推荐对象优先”的原则进行。

(八) 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推荐对象在初审通过后，由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考察，然后报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审定，并在市级媒体公示。

(九) 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于 2 月 17 日前将市劳动模范、市模范集体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汇总表、详细事迹(字数不超过 2500 字)和简要事迹(约 500 字)及先进个人的 2 寸证件照、工作照片各 1 张通过电子邮件报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联系电话：2662528、2662526，电子邮箱：564542158@QQ.com)，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

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初审及填报工作进行统一说明，上述表格及初审、填报工作要求请在湖州工会网

(<http://www.51.gov.cn> 经技部文件通知一栏) 下载。

四、表扬奖励

对评选出来的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2017 年由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湖州市劳动模范”和“湖州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颁发证书、奖章和奖牌,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附件: 湖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额分配表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